

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編 制表

職	稱官	等職	等員額	備	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	
主任工程司	薦任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一		
科長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 (二)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由正工程司兼任。	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段長			(八)	由正工程司兼任。	
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十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	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九	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三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
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工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二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	一	
			職等	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主計室	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一〇〇 (十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表列兼任職務，必要時得由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機關(構)相當職務人員兼任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生效。